**108學年度中小學教師各類專業人才之**

**專業回饋人才與教學輔導教師課程講師培訓推薦報名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教師姓名 |  | 服務學校 | |  | |
| 報名條件 | 1. 由教育部、各縣市政府及國私立高中職中心學校推薦。 2. 具以下資格之一者。 3. 請勾選具備之資格並檢附證書或相關證明文件以茲佐證。 | | | | |
| 基本資格 | □中小學教師具有對應評鑑人員/專業回饋人才之進階證書  □中小學教師具有教學輔導教師證書  □國教輔導團團員、super教師、薪傳教師、推動課程教學相關社群領導人之資格  □曾獲師鐸獎、教學卓越獎、縣市政府或全國性教學獎項或其他經教育部核可計畫認證書  □大學助理教授以上教師(可由縣市政府直接推薦) | | | | |
| 推薦課程 | **初階：**  □1-1教師專業發展實施內涵、□1-2教學觀察與專業回饋  **進階：**  □2-1教學觀察與會談技術（1）、□2-2教學歷程檔案製作與運用、□2-3教師專業成長計畫、□問題導向學習的課程設計(選修)  **教學輔導教師：**  □3-1教學輔導理論與實務、□3-2教師領導理論與實務、□3-3教學觀察與會談技術（2）、□3-5人際關係與溝通、□3-6教學行動研究  **共同：**  □教師專業學習社群  **備註：**   1. 1-1教師專業發展實施內涵、1-2教學觀察與專業回饋，為合授課程，需同時報名培訓。 2. 凡報名2-1教學觀察與會談技術（1）者，需同時報名3-3教學觀察與會談技術（2）。 3. 凡報名2-3教師專業成長計畫、3-2教師領導理論與實務者，皆需再報名教師專業學習社群（已具備社群講師資格者例外）。 4. 凡報名3-1教學輔導理論與實務、3-2教師領導理論與實務者，皆須具備教學輔導教師證書。 | | | | |
| 承辦人 |  | | 主管核章 | |  |